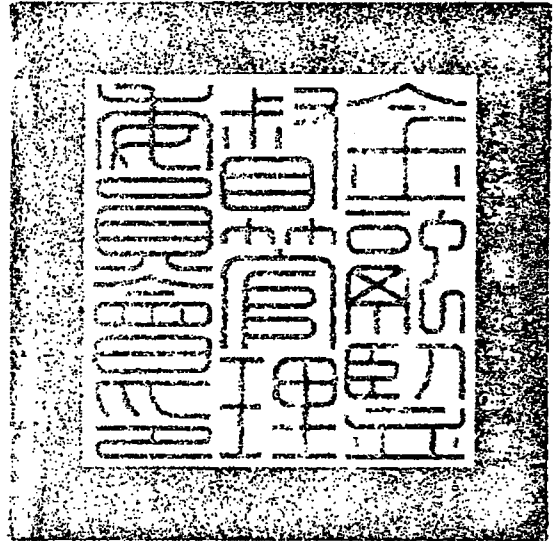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 10400550000 號



修正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